

大气科学学院 2023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 2023 届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在对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学习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察，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为顺利完成本次推免工作，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相关人员组成的“大气科学学院 2023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田文寿 田旭龙

成 员：杨毅 葛颢铭 黄瑜 黄忠伟 王澄海 李艳 管晓丹
何永利 张健恺 陈强 王颖 李积明 周天

纪 检：王金艳

秘 书：陈怡彤 敏霞

三、推荐要求及说明

（一）推荐要求

纳入我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 大气科学基地班前三年综测排名前 60% (含)，专业班综测排名前 50% (含) 的学生，具有推免申请资格。国防科技大学“补偿计划” 2 人，要求专业综测成绩排名前 30% (含)。

(2)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突破前述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申请推免资格。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 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 (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全国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 (含)。

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 3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提交申请材料 (含申请书、获奖证书、已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 至学院。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其申请资格进行认定并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3)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针对我院分配名额 2 人，

要求专业综测成绩排名前 30%（含）；须去国防科技大学，若无人申报，则该“补偿计划”名额被收回。

（4）“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3—2024 年度）兰州大学服务队招募名额为 22 名，推免生接收单位为兰州大学。选拔推荐工作由所在学院团委审核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后，报送校团委。

选拔方式详见团委相关通知。确定成为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后，按照相关规定，不得再申请考研、出国或就业，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放弃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不得中途退出，支教结束后必须返校读研。

3. 被推荐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

（二）说明

1. 学院在推免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及本办法执行。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院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

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四、名额分配

我院 2023 届毕业生人数为 138 人，学校给我院下达的 2023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共 48 名。其中我校国家战略急需倾斜分配名额 7 人，鼓励跨学科学生申报；普通计划依分配办法名额 33 人；本研贯通分配名额 6 人；国防科技大学“补偿计划”名额 2 人。综合各种因素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讨论，各班级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 序号 | 班级 | 人数 | 普通计划 | 国科大专项 | | 我校国家战略 急需倾斜分配 | 本研贯通 |
|----|-----------|-----|------|-------|---|------------------|------|
| 1 | 大气科学班 | 58 | 12 | / | 1 | 7 | 6 |
| 2 | 应用气象学班 | 29 | 6 | 1 | | | |
| 3 | 大气科学基础理论班 | 51 | 15 | / | | | |
| | 合计 | 138 | 33 | 2 | | 7 | 6 |

五、推荐程序

1. 院学工组根据学生前三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予以排名；
2. 学生根据自身条件提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3. 所有普通计划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 1，其中学业成绩权重为 75%，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为 25%。学业成绩由必修课

和专业限选课两部分组成；综合评价包含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六方面。由学院审核评议小组对学生这六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分。总成绩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 指标 | | 占比 | 评分方法 |
|---------------|----------------|-----|--|
| 学业成绩(75%) | | 70% | 按照学生前三年平均学分必修绩点成绩，由教务系统统一提供并转换成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
| | | 5% | 已修专业限选课总分数（百分制）除以所有学生最大专业限选课程门数，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 $\frac{\sum_{i=1}^{N_j} S_i}{N_{\max}}$ S_i 为某一学生每门限选课的分， N_{\max} 为全院所有学生已修限选专业课的最大门数。 |
| 综合评价 (25%) | 综合素质 | 3% | 由学科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德、智、体、美、劳、心理素养，创新潜力等方面）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
| | 科研成果 | 5% | 按照学生发表的论文和专利等成果级别、质量和参与度进行评分，科研成果必须与本学科相关，满分为100分。 |
| | 竞赛获奖 | 5% | 按照学生参加国内权威（全国性）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评定，满分为100分。 |
| | 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 | 10% | 按照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包含参加国创、校创、筹政等项目和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等，满分为100分。 |
| | 志愿服务 | 1% | 按照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志愿服务情况（时长），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在国家、省级、校级重要活动或赛事中担任志愿者并完成志愿服务情况等指标进行评定，满分为100分。 |
| | 国际组织实习 | 1% | 根据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时长）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

备注：1. 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志愿服务、国

际组织实习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2. 所有获奖时间和论文（专利）发表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3. 以上综合评价所有分数均由学院评议专家小组（不少于 5 人）进行评议打分。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总成绩，按各班级内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确定推荐资格并予以公示；

5. 具有（拟）推荐资格的学生放弃推荐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将按照公示的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六、时间安排

1. 2022 年 9 月 20 日 18:00 之前受理所有类型推免申请，逾期不申请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学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18:00 之前将所分配的推荐名额完成并按《兰州大学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要求报教务处进行数据汇总、报备，未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3.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 9 月 25 日后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七、纪律监督

为保障本次推免工作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的 2023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中，有院党委纪检委员参加，负责本次推免工作的各项检查工作，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任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学院接受实名举报。

八、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陈怡彤 0931-8914277

邮箱：cyt@lzu.edu.cn;

纪律监督电话：黄瑜 0931-8914586

邮箱：huangyu@lzu.edu.cn;

王金艳 邮箱: wangjny@lzu.edu.cn

学生也可直接致电教务处 0931-8912031、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0931-8912159, 或发邮件至推免专用邮箱 tmgz@lzu.edu.cn 进行反映或申诉。

大气科学学院

2022年9月18日